

# 违规信息申请书

违规条例第 3.1(b) 条要求“向检察机关送达”并“向法院提交”关于取证的“书面要求”。该要求必须“至少在有争议的听证会前 14 天”送达，方为有效要求。

**1. 邮寄、发送电子邮件或投递关于取证的书面要求：**

Seattle City Attorney's Office  
Attn:Infractions Unit  
701 Fifth Ave., #2050  
Seattle, WA 98104-7097  
Law\_CityAttorney\_Crim\_NOA@seattle.gov

包括以下必填信息：

1. 传票中所列全名。
2. 传票编号和违规日期。
3. 电话号码。
4. 您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

**2. 同时向 Seattle 市法院 (Seattle Municipal Court) 提交一份申请书副本：**

Seattle Municipal Court  
Discovery Request File Copies  
P.O. Box 34987  
Seattle, WA 98124-4987  
smc-records@seattle.gov

**3. 如果不接受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您的取证结果，您有责任提供**

**回邮信封，或准备好在 Seattle City 检察官办公室 (Seattle City Attorney's Office) 接收您的取证结果。**

**4. 如果您的违规通知书显示已对事件进行了录像，您可以通过邮寄、传真或投递的方式向 Seattle 警察局 (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)**

**法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取得录像副本：**

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– Legal Unit  
邮件地址：P.O. Box 34986, Seattle, WA 98124-4986  
传真：206-386-9022  
在总部投递：610 Fifth Ave., Seattle, WA 98124-4986

## 被告违规行为取证申请

您的姓名 \_\_\_\_\_ 传票编号：

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

违规日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本人将以下列方式收到本人的取证结果（请选择一项）：

- 本人将提供一封回邮信封。
- 本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本人的取证结果。
- 本人将在联系本人时亲自过来接收本人的取证结果。本人同意，市政府的联系日期即为接收日期。本人明白只有在 701 5<sup>TH</sup> Avenue, Suite 2050 才能接收取证结果。

被告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请清楚打印，以便尽快完成申请)。